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晨鸣B 公告编号:2019-08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9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司计划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鸣矿业”)60%的股权。

2、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不参与购买,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程序。

3、本次交易目前尚无法确定受让方,公司将与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如届时需要履行股东大会等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

4、本次挂牌价格包括股权转让价格为不低于海鸣矿业经审计评估后所对应的60%股东权益价值(即不低于人民币42,029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2,767万元。

5、本次交易事项尚未确定具体受让方,交易是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集中优势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公司计划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控股子公司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鸣矿业”)60%股权。

公司将在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程序,通过竞价方式选择受让对象。本次挂牌股权转让价格为不低于海鸣矿业经审计评估后所对应的60%股东权益价值(即不低于人民币42,029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2,767万元,最终出售价格根据挂牌拍卖情况确定,公司将依据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完成标的股权的挂牌出售程序后,与成功摘牌的受让方签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海鸣矿业的股权。

2、会议审议情况

2019年8月7日,海鸣矿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海鸣矿业60%股权的议案》,股东辽宁北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实业”)、寿光市恒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恒泰”)承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业务。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挂牌交易,将根据受让方的情况判断是否需要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暂无受让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确定受让方,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及时披露受让方基本情况。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海城市牌楼镇杨家店村627甲号

3、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常风伟

5、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6日

7、经营范围:菱镁矿地下开采;菱镁石、滑石加工和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交易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因为受让方尚未确定,目前公司依旧持股60%,北海实业持股30%,寿光恒泰持股10%。若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海鸣矿业股权。

9、标的类别及权属状态:本次拟转让的标的为海鸣矿业60%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0、海鸣矿业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88,274.93	238,537.54
负债总额	153,558.96	200,54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15.97	37,993.1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42,159.96	19,649.76
营业利润	13,884.26	3,773.52
净利润	12,200.82	3,093.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标的公司评估情况说明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的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010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海鸣矿业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得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0,048.94万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5,577.62	27,288.15	1,710.53	6.69
2	非流动资产	212,959.92	243,305.17	30,345.25	14.25
3	固定资产	55,287.85	56,064.80	776.95	1.41
4	在建工程	106,482.74	106,482.74	–	–
5	无形资产	20,506.46	50,074.76	29,568.30	144.19
6	长期待摊费用	317.68	317.68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6	61.06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04.13	30,304.13	–	–
9	资产总计	238,537.54	270,593.32	32,055.78	13.44
10	流动负债	195,326.84	195,326.84	–	–
11	非流动负债	5,217.55	5,217.55	–	–
12	负债合计	200,544.39	200,544.39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993.16	70,048.94	32,055.78	84.37

(四)标的资产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海鸣矿业提供担保及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海鸣矿业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情形。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海鸣矿业的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公司对海鸣矿业提供了部分财务资助,有效期三年,上述事项已经2017年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52,767万元。除此之外,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亦无重大诉讼事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采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故相关交易协议的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交易时间等尚未确定,后期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及资产转让交付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需一并承接公司对海鸣矿业的全部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52,767万元,上述债权的支付方式、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将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受让方,公司将与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如届时需要履行股东大会等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补充审议、披露程序义务。除此之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所持海鸣矿业60%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出售股权及债权所得可增加公司现金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出售成功后,海鸣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出售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由于交易对象尚不确定,该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无法售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5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业务,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开发新能源项目。

2.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事项;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资方情况

1.股东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3.法定代表人:刘明胜

4.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5.注册资本:163,437.8473万元

6.经营范围:煤炭产品生产、销售;土石方剥离;地质勘探;工程与地籍测绘测量,煤炭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电器安装与维修;普通机械制造;机电 、机械配件加工及经销;疏干及防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腐植酸生产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煤炭工程建设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控股股东情况: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定名称为准)

1.注册地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2.注册资本:人民币13,350万元。

3.股东:该公司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主要经营范围: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定为准)。

(二)内蒙古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定名称为准)

1.注册地址:阿拉善左旗。

2.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

3.股东:该公司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主要经营范围: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定为准)。

四、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未来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新能源业务,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5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露天煤业”)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于2019年8月8日收到了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执行裁定书》【(2015)青执字第353-2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2年6月1日,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正资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530-最质-4-1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德正资源自愿以其持有的霍煤鸿骏43,890万股股权为交行青岛分行与青岛德诚矿业公司有限公司之间的自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3.2亿元。

2014年12月2日,在交行青岛分行诉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化隆先奇铝业有限公司、陈基鸿、郑六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青岛中院作出了(2014)青金商初字第461号生效判决:交行青岛分行对德正资源持有的霍煤鸿骏的43,890万股权(质权登记编号为(2012)股质登记设字第001号),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人民币13.2亿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5年7月,根据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霍煤鸿骏于2014年5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根据通辽中院的裁定及内部决议,霍煤鸿骏将德正资源的红利抵偿其关联方债务。相关债务抵偿完毕后,德正资源所享有的剩余股利为1,512.36万元。

2016年8月,青岛中院作出、并向霍煤鸿骏送达了(2015)青执字第353-17号、(2015)青执字第353-18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霍煤鸿骏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冻结查封的质押给交行青岛分行的,德正资源在霍煤鸿骏自2014年5月31日至今应得的红利(以实际应得红利金额为准);扣留并提取查封的质押给交行青岛分行的,德正资源在霍煤鸿骏应得的红利人民币13,198.16万元(以实际应得红利金额为准)。后霍煤鸿骏向青岛中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2017年1月16日,青岛中院驳回霍煤鸿骏的异议请求。

2017年2月6日,霍煤鸿骏向青岛中院起诉交行青岛分行,请求法院判令撤销(2015)青执字第353-17号执行裁定书和(2017)鲁02执异4号执行裁定书,青岛中院于2017年2月7日受理此案件。

2017年12月25日,青岛中院作出(2017)鲁02民初33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霍煤鸿骏诉讼请求。2018年1月26日,霍煤鸿骏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8月28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8年9月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本次《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9年8月5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5)青执字第353-20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执行人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陈基鸿、郑六妹信用证纠纷一案,本院(2014)青金商初字第461号民事裁定判决书已立案执行。为保证案件执行,本院以(2015)青执字第353-17号执行裁定书扣留并提取被执行人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在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应得的红利人民币13198.16万元(以实际应得红利金额为准),该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拖杆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六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13198.16万元范围内予以强制执行。本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执行裁定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霍煤鸿骏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作出的(2018)鲁民终1122号《民事判决书》,在2018年6月30日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恢复应付德正资源股利11,685.81万元,同时将已抵偿的德正资源关联方债务11,685.81万元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待追偿资产”,并根据可收回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受该因素影响,霍煤鸿骏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约8,764.36万元。

依据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霍煤鸿骏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出具的《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所涉诉讼纠纷的承诺》,本次裁定造成的霍煤鸿骏的损失,将由蒙东能源按51%的比例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款将在蒙东能源收到露天煤业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一次性汇入露天煤业指定的银行账户。因此,本次案件的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15)青执字第353-20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9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经累计计算为人民币212,292.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62%。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违约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广州证券管理的“广州证券鲲鹏越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了被告发行的“16中信01”1亿元,“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了被告发行的“16中信01”2亿元。

2018年9月10日,被告发布《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中信01”公司债违约公告》,向投资者公告“16中信01”发生实质性违约。2019年4月19日,广州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就“广州证券鲲鹏越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6中信01”1亿元,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管理的“广州证券鲲鹏越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偿其持有的“16中信01”的本金10,000.00万元。利息、逾期违约金及罚息共972.51万元。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就“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6中信01”2亿元,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管理的“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偿其持有的“16中信01”的本金20,000.00万元。利息、逾期违约金及罚息共1,945.02万元。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4.诉讼进展

2019年4月18日,广州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2019年4月24日完成受理费支付。2019年7月23日开庭。截至披露日,尚在审理之中。

(二)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违约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于2015年和2016年发行三期中期票据,分别是15中信国安MTN001、15中信国安MTN003、16中信国安MTN001。广州证券自营账户现持仓15中信国安MTN001债券8,000.00万元;持仓15中信国安MTN003债券15,000.00万元,持仓16中信国安MTN001债券15,000.00万元,合计持有债券38,000.00万元。广州证券管理的资管产品广汇盈3号和8号分别持仓该债券5,000.00万元。近期中信国安爆发大量负面舆情及诉讼,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C,并公告延期支付利息,已构成实质违约,广州证券于2019年5月1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中期票据的债券合同关系。被告支付广州证券及广州证券管理的资管产品所持债券本金合计48,000.00万元及利息合计4,717.00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及利息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违约金。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4.诉讼进展:

2019年5月14日取得立案受理通知书。2019年6月6日取得法院财保裁定书。截至披露日,尚在审理之中。

(三)摩登大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执行案(申请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9日,广州证券与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广州证券与林水飞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债权文书均进行了公证。之后,广州证券履行了协议,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本金为32,999.00万元,质押标的为被执行人所持摩登大道(股票代码:002656)股票,上述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合约到期后,对方违约,未履行还款义务。广州证券遂申请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3.申请执行内容

被执行人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偿交易本金32,999.00万元。清偿暂计算至2019年4月15日(最终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欠款利息1,656.52万元及违约金2,876.13万元。支付申请执行人垫付的质押费等其他费用,合计37,608.24万元。对质押股票处置款项优先受偿。

4.进展

2019年5月6日,广州证券向广州市公证处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执行证书,2019年5月17日,广州证券取得强制执行公证文书。2019年8月5日,广州证券向法院递交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立案材料。截至披露日,法院尚未执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共61件,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89,050.08万元。具体诉讼、仲裁事项详见附表一。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根据目前的诉讼情况,结合会计政策进行资产估值调整和计提减值准备。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2019年的影响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附表一

序号	受理日期	案件性质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纠纷标的额(万元)	诉讼进展
1	2018.11.7	主诉	广州证券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5,300.00	因对方向法院提出确认仲裁条款效力,2019年3月19日收到仲裁委仲裁案件中止审理裁定。
2	2019.1.11	被诉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侵权责任纠纷	6,965.34	已收到法院传票通知2019年8月16日一审开庭。
3	2019.2.25	被诉	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证券/广东省广州番禺石碁经济发展总公司	证券纠纷	5,497.50	2019年4月23日取得一审判决,广州证券免责胜诉。判决已生效。
4	2019.3.21	被诉	马宁	广州证券	劳动争议	1,072.66	2019年7月10日收到仲裁裁决书,2019年7月24日广州证券不服,向广州市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
5	2019.3.1	主诉	广州证券	周城东、李长坪及罗锦德	两融业务纠纷	2,300.00	2019年8月17日仲裁开庭,待仲裁开庭裁决。
6	2019.3.13	主诉	广州证券	杭州汇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1,978.73	2019年3月13日向广州金融仲裁院递交材料,2019年4月15日被告向广州中院起诉要求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目前待仲裁条款效力确认以及后续疏审。
7	2019.6.24	被诉	中天国富	广州证券	债券兑付	6,700.00	待一审开庭。
8	2018.8.29	主诉	广州担保	中科惠瑞实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中科建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943.25	已申请执行,执行中。
9	2019.5.9	主诉	广州担保	镇江恒达兴经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长然实业有限公司,镇江华蓥金恒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丹旭,黄壮敏,洪焕	追偿权纠纷	6,304.39	共六宗案件,法院通知2019年9月5日一审开庭。
10	2019.8.7	主诉	广州担保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田文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457.72	2019年8月5日递交立案材料。
11	2019.7.18	主诉	广州资产	惠州市银基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何至明	借款合同纠纷	2,338.57	待一审审理。
12-18	2019.6.18	主诉	广州资产	广州市源园森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升恒贸易有限公司,湛江市云广贸易有限公司,廖洪德	借款合同纠纷	33,985.65	待一审审理。
19	2019.3.18	主诉	广州资产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合同纠纷	6,442.90	待一审审理。
20-61	其他小额诉讼(广州证券、广州担保、越秀金控)合计					1,763.37	--
-	--	--	--	--	合计	89,050.08	--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6,0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9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85%-3.95%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9年08月08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06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光大银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四期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8月6日	2018年11月6日	是	220,166.67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12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1月29日	是	387,739.73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3号	募集资金	1,100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12月24日	是	107,136.99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182天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00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3月26日	是	161,556.16
浦发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9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	是	380,0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18JG2078期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月16日	是	185,000
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04期	募集资金	2,500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4月11日	是	381,986.3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8JG21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7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月25日	是	333,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是	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8JG325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03月01日	是	379,166.6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03月07日	是	207,123.2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8JG25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12月07日	2019年03月08日	是	94,791.6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8JG27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1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03月28日	是	115,5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25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01月18日	2019年04月18日	是	217,5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42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800	2019年02月01日	2019年04月30日	是	371,080.56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67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06月10日	是	398,666.6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73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9年03月15日	2019年06月13日	是	96,416.67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52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2,700	2019年03月22日	2019年07月03日	是	285,719.18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53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9年03月29日	2019年07月10日	是	105,821.9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91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9年04月04日	2019年07月04日	是	228,750.00
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80期	募集资金	2,500	2019年04月18日	2019年07月22日	是	185,445.2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募集资金	5,800	2019年05月08日	2019年08月06日	是	566,386.1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157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9年06月20日	2019年12月19日	否	——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75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5,200	2019年07月08日	2019年10月17日	否	——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76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2,300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10月10日	否	——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募集资金	2,500	2019年07月26日	2019年10月24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53,20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21,0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9-036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